

未如实告知一定不能理赔吗？ 典型判例告诉你：未必

绝大多数的理赔纠纷，都源于投保存在不如实告知。但并不意味着，只要存在不如实告知，就一定不能获得理赔。根据国际金融报报道，近日，资深核保专家通过分析两个不如实告知的经典理赔审判案例得出了这一结论。

【案例1】甲状腺癌拒赔

2014年8月，王女士为自己投保某公司重疾险，保额30万元。投保时告知健康正常，保险公司以标准体承保，无保全记录。2016年1月，投保人因甲状腺恶性肿瘤住院，出院后来保险公司申请重疾理赔。

保险公司经调查发现，王女士于2014年1月在江源医院门诊检查，结果为“甲状腺弥漫性改变伴左叶结节”。保险公司审核中心要求下发二核函，针对甲状腺恶性肿瘤及复发和转移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016年4月，王女士向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起诉保险公司，要求保险公司正常赔付30万元保额。2016年8月，法院一审判决王女士败诉，驳回其诉讼请求。

2017年4月，王女士上诉至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之后自己撤诉。

【案例2】甲状腺癌获赔

2013年10月，张先生投保某公司重疾险，在投保时告知如下：2012年曾参加体检，结果正常；2013年6月曾参加体检。

合同生效8个月后，张先生因甲状腺癌手术申请理赔，保险公司调查到张先生2013年6月的体检报告中显示甲状腺结节，故以客户投保前未如实告知甲状腺结节为由拒赔。张先生表示自己在投保时已经如实告知2013年体检事宜，不存在未如实告知事项，遂将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告知义务制度在于保险人和投保人之间合理地分配搜集风险评估信息的责任，而非将搜集风险评估信息的责任完全附加于投保人。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的范围以“问询”和“明知”为限，对于“明知”应从主观、客观两方面进行审查；保险人对投保人的告知在特定情形下应付一定的核实义务，未尽核实义务不得以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进行抗辩。

本案中的情形恰好属于上述情形，保险人未要求客户进一步提供2013年的体检报告，未尽到进一步核实的义务，故判决保险公司败诉，正常承担保险金支付的责任。

【总结】

- 1.消费者在投保时应尽到如实告知义务，如“问到了就告知，没有问到可以不告知”。
- 2.保险公司应梳理自己的管理及服务流程，减少销售及过程中的瑕疵，加强对客户关爱，提升行业形象，不能将如实告知的义务完全附加在投保人身上。
- 3.如未告知事项对投保种承保没有重大影响，保险公司通常会正常赔付；反之，如未告知事项对投保种承保有重大影响，保险公司则会根据影响程度，给予加费、除责、拒保等处理。
- 4.近几年的保险纠纷案例，越来越多的判决支持保险公司对客户未如实告知所做的拒赔结论，对于恶意骗保的行为，即使是合同生效满两年，仍有可能拒赔解约，不退还保费。因为保险法在保护客户权益的同时，也不鼓励保险欺诈行为。

【专家答疑】

买保险可“如实告知”
带病投保这样“操作”

事实上，带病投保是再正常不过的一件事情，所以，即便身体异

常，也大可不必隐瞒。堂堂正正一样可顺利投保：

1.智能核保

即在带有智能核保功能的互联网销售产品上自动核保。在填写健康告知时，可以选择告知自己某些身体异常，页面上可立刻显示出是否可购买该产品，且不会留下拒保记录。

2.人工预核保

如果不确定自己的健康问题属于哪种情况，或者智能核保里面没有相应的选项，那么可以考虑人工预核保。

很多产品健康询问会问到既往在其他公司投保时是否有非标(加费、除责、延期、拒保)记录，这也是广大从业者和消费者经常纠结的问题。其实大可不必太过纠结，因非标原因绝大多数情况是客户的既往病史，那么我们在投保时只要告知清楚既往病史即可，尽到如实告知义务，对既往非标记录不用过分担心。

3.选择健康告知宽松的产品

不同的产品对健康要求都会有差异，比如现在针对三高人群也可投保的防癌类产品、针对特定疾病如糖尿病、甲状腺癌推出专属产品，对健康告知要求就相对宽松，还有开门红期间很多公司推出了更加宽

松的核保政策，也是一个很好的机会。

4.线下多家同时投保

选择线下同时投保多家保险公司，选择核保结论最好的公司投保。对于带病投保，保险公司一般会给出以下5种处理结果：

1.正常承保：这是最理想的结果，将来如果出险，保险公司没有拒赔的理由。

2.加费承保：在正常保费基础上增加一定保费比例通过承保，这时需衡量加费情况是否在个人承受范围，也可选择调整保额达到承保目的。因为如果将来出险，保险公司依然没有拒赔的理由。

3.除外责任：对于某些特定疾病不予承保，比如，乳腺癌除外、甲状腺癌除外，其他正常承保。

4.延期承保：目前健康状况不明，需要一定时间观察，待明确诊断后才能决定是否承保。比如刚出院或刚做完手术，可能需一段时间(如半年、一年)后再尝试投保。比如体检发现肺结节，通常需要明确诊断后或延期一段时间后才能投保。

5.拒绝承保：这是最坏的情况，保险公司不接受你的投保申请。因为你的理赔风险超过他们的风险承受范围。

(罗葛妹)

市金融系统召开创文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11月29日，平顶山市金融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工作推进会在市农信办召开，市创建办指导组组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孙国权，市金融工作局党组成员、调研员杜鹏，市创建办指导组副组长田顺朴，市金融局副局长张红志，市金融局副调研员雷文辉，市属五区金融局主要负责人和联络员，市

保险行业协会及驻平各银行、保险、证券、信贷等机构负责人出席会议。

会议宣读了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规范全市金融领域外语标识的实施方案》和《平顶山市金融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常态化的实施方案》。

孙国权组长对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进展情况进行了简要介

绍，对工作开展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及具体做法进行了详细讲解，并要求各金融机构目标明确、服务到位、措施过硬、督导及时。

随后，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中信银行平顶山分行、交通银行平顶山分行、市农信办、平安人寿平顶山中心支公司、湛河区金融局代表分别作发言。(韩亚奇)

疾病虽无情 阳光爱相伴

本报讯 11月25日上午，客户韦女士带着一面印有“真情服务 诚信理赔”的锦旗来到阳光人寿平顶山中心支公司，对该公司理赔人员的专业服务表示感谢。韦女士说：“疾病差点儿毁了我的生活。我很庆幸为自己买了保险，感谢阳光人寿！”

今年3月，韦女士为自己投保了阳光人寿某款重疾保险，保额20万元；5月，她又为自己投保了阳光人寿的医疗保险，保额400万元。韦女士表示：“人到中年后，没有保险真的像是走在没有栏杆的

山路上，很没有安全感。”没想到正是当初的“安全感”，为韦女士今天的遭遇增添了一份安心保障。

10月1日，原本打算趁小长假回家陪伴家人的韦女士突然感觉胸口疼痛、呼吸困难，随即前往医院就诊，后转院至省胸科医院住院治疗，连续的高强度治疗迅速花光了家中所有积蓄。接到报案后，阳光人寿平顶山中心支公司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前往医院看望韦女士，告知并协助她办理理赔相关事宜。随后，该公司快速核实处理，向韦女士赔付住院医疗保险金46984元、重

大疾病保险金20万元。

冬日寒意浓，阳光送温情。该案已是入冬以来该公司办理的第三笔超过15万元的理赔案。阳光人寿始终秉承“重合同、守信用、客户至上、诚信服务、共享阳光、共创未来”的服务理念，用实际行动践行服务承诺，温暖一个又一个家庭。“阳光人寿将继续发扬一切为了客户的精神，用更专业、更快捷、更符合客户需求的服务，为鹰城百姓送去一份安心和保障。”该公司有关负责人说。

(朱江森 李亚云)

新华保险举行2020年业务启动会

本报讯 近日，新华保险平顶山中心支公司2020年开门红启动会暨2019表彰盛典在平顶山蓝海锦园大酒店举行，该公司总经理秦亚军及500位营销精英出席启动会。

伴随着开场舞《旗开得胜》，本次启动会正式拉开帷幕。该公司

对2019年取得优异成绩的营业区、营销部组、精英俱乐部先进个人、百强精英及十大鼎级人物进行了荣誉表彰，并现场进行了颁奖。此外，此次启动会上还成立了2020年开门红突击队，誓夺2020年开门红。

启动会最后，秦亚军发布总动员令。他分别从感恩有你、厚德载物、诚信为金、责任使命四个方面，鼓舞公司员工以更加自信的姿态踏上明天的征程，携手共进，一起奏响2020年开门红的华美乐章。

(朱江森)



恒大人寿举办消防安全专题培训

11月28日上午，恒大人寿平顶山机构举办了消防安全专题培训。教官现场讲解了消防基础知识、火灾典型案例以及灭火器具的使用方法，并现场演示了各种灭火器具的操作要领，提升了该机构员工的消防技能。

朱江森 摄

富德生命人寿举办合规培训

本报讯 近日，富德生命人寿平顶山中心支公司举办合规专项培训，该公司全体内勤员工参加了培训。

培训会上，该公司员工学习了富德生命人寿河南分公司指定的考核办法，宣读了相关制度，要求全体内勤员工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传达了河南银保监局办公室印发的《河南保险业治理“三假一乱”工作方案》通知精神，对假保单、假机构、假赔案的表现形式、排查重点以及黑白名单建立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

该公司总经理彭真伟表示，各部门责任人要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表率，强管理、

严要求，全体员工要将自身行为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联系起来，杜绝各类违规事件的发生。他提到，公司员工要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加强学习，明事理、知荣辱，要提高认识，深刻理解合规工作的重要性，明确监管部门的红线要求。同时，各机构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合规自查，做到令行禁止，防患于未然。

“此次培训进一步强化了广大员工的合规意识，公司也将坚持定期培训，持续强化合规技能，逐步打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彭真伟说。

(朱江森 高丽娟)